

广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广环华审批〔2023〕17号

广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年产3万吨PVC薄膜、PVC医用塑料 项目环境影响表的批复

四川亚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3万吨PVC薄膜、PVC医用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四川亚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PVC薄膜、PVC医用塑料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华蓥市创新路，项目建筑面积11601.69平方米，建设PVC医用薄膜、PVC医用级粒料生产

线。其中建设 4 条 PVC 医用薄膜生产线，年产 10000 吨；建设 12 条 PVC 医用级粒料生产线，年产 20000 吨。本项目总投资 1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216%。

项目经华蓥市发展和改革局予以备案（川投资备【2302-511681-04-01-416447】FGQB-0129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六必须”和“六不准”要求做好施工场地管理工作，落实“一硬四有”等扬尘防治措施。施工余土、建筑垃圾、废弃材料、生活垃圾等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不得随意倾倒。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护和保养，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认真落实营运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强化废气治理。严格按照报告表中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强化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相关标准限值。

2.强化废水治理。洗手和车间清洁废水汇同员工生活污水，

进入厂区已建预处理池收集处理后，接入东侧创新路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华蓥市工业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排入渠江。

3.强化固废处置。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除尘灰经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废过滤集中收集后交由第三方处理；废机油和废导热油、废活性炭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强化噪声治理。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位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加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严格落实施工期防渗工程环境监理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预防、事故预警、事故应急处置等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规范生产流程操作，科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监控水平、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理能力，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应急保障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四）加强内部环境管理。明确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

人员，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定期组织培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和技能，强化厂内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经审核，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047吨/年替代指标已由广安市华蓥生态环境局确认来源，项目建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其他

（一）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并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请华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

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华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环评单位。

广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4日 印